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8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本次交易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本次交易在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基础上未进行停牌。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查询，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形成初步方案，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6、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书》、《还款协议书》等相关协议

8、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3）目标公司华信科、World Style 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华信科、World Style 其他股东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4）交易对方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的股东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5）交易对方盈方微有限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6）交易对方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9、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尚需公司及盈方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和提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